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0-029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合作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软银麟毅创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合作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壹号基金”或“基金”），用于专项投资沪江网项目。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到创新壹号基金《基金投资项目重大事项报告》，获悉创新壹号基金取得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19）沪贸仲裁字第 0991 号】，裁定仲裁被申请人上海互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伏彩瑞、于杰及唐小浙应共同向创新壹号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本金人民币 104397375 元及利息损失等。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创新壹号基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89 号），确认仲裁事项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 执 1607 号】，并与基金核实确认，因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上海互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称上海互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伏彩瑞、于杰、唐小浙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因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关于本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进展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创新壹号基金发来的《基金投资项目重大事项报告（2020 年 6 月）》，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 02 民特 60 号），裁定驳回申请人上海互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伏彩瑞、于杰、唐小浙的申请（申请请求：撤销[2019]沪贸仲裁字第 0991 号仲裁裁决）。

2020 年 5 月 18 日，创新壹号基金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文件，目前上述强制执行工作已经恢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备查文件

1、《基金投资项目重大事项报告（2020 年 6 月）》